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344,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3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4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1,804,7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9,525,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	9,540,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540,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540,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540,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9,540,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9,540,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540,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2 已经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

3、上述议案 4、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8 号)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时尚”)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428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4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85.18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14.82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58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31,328.6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9,930.60 万元，2023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9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48.22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602.00 万元，其余 146.22 万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

鉴于公司已将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账户余额(元)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061288013006540063	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110061288013006540063，截止 2024 年 4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注明：存在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对不在专户保管的定期存单到期后持续管理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定期存单到期、续存均需要从专户中经过，以使各监管方掌握上述资金的流向。本条款特别规定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强伟、谢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就因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一、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安排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关于提议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提议人王长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二、《提议函》主要内容

为提高股东回报，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提议：以公司总股本 471,470,35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7,169,600 股后的 464,300,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2,860,150.60 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回购股份实际情况报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人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三、积极维护股东利益

1、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分别为 2.0 元、2.9 元；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为 1.39 元，2022 年度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为 0.5 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为 3.08 亿元。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维持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2、积极回购股份彰显发展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上市以来进行了 2 次回购。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 2023 年 1 月 26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38.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使用资金总额 6,199.2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目前回购仍在进行中。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参观调研、投资者电话、邮箱、电话会议、反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不断改进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机制，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募投项目等情况。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召开不少于 3 次线上业绩说明会，并邀请投资者进行现场调研、参观考察工厂等线下交流活动。公司将持续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五、坚持规范运作

在公司治理实践中，进一步突出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导向。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细化落实相关要求，积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公司将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为核心，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收到《提议函》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后，就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定预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增加，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现金分红提议仅为董事长王长土先生的初步意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与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全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丰山全诺主要从事的电解液(锂盐、钠盐等)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目前电解液生产销售处于初期销售阶段，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 0.5%，对目前公司财务状况尚不构成重大影响，产能释放情况取决于电解液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业务开发情况。此外，半固态电池电解液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子公司的运营能力情况能否达到预期效果需要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判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预计 2023 年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农药行业不景气及下游客户需求疲软的影响，销售量及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江购物，股票代码：601116)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和 2024 年 4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2.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任何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热点概念。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和 2024 年 4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盘价为 7.76 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8.20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零售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 26.21 倍(中证全指零售业指数 H30175，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市盈率略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7，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9.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35.8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4 元/股~6.3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先生《关于提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4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 4,890,000 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 1.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3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4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5,358,9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祝国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2,800 万元~4,8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7,42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76.1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8 元/股~16.6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67,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225,204 股的比例为 1.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69 元/股，最低价为 13.4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76.19 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3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